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恩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一峻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同意由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並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恩保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公訴人於準備程序中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經法官告知協商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同意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應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貴蘭

法　官　藍得榮

法　官　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淨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